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七)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电子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2]第 2011029-07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67 次会议审核通过。现因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昇兴控股	指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和林永龙先生
北京升兴	指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山昇兴	指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昇兴	指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山东昇兴	指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郑州昇兴	指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福建恒兴	指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昇兴	指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安徽昇兴	指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睿士控股	指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鑫恒昌	指	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鑫瑞源	指	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鑫宝源	指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
昇兴企业	指	昇兴企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昇兴贸易	指	昇兴贸易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昇食品	指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招商证券、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国法定货币新加坡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2010、2011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一、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设立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12年4月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500008859；营业场所为石狮市祥芝镇大堡祥业路108-110号；负责人为赵志生。经营范围为：销售易拉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和林永龙先生之母林玉叶（LAM YUK YIP）女士于2012年4月18日逝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 使用证》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北京升兴	北京市平谷区新城 北部产业园产业用 地 M2-8 区 6 号	京平国用(2012 出) 第 00010 号	48,285.03	工业	出让	2062 年 2 月 19 日	无
郑州昇兴	河南省郑州国际物 流园区内白石西街 西、兰心路北、杨桥 大街东、梅香路南	牟国用(2012) 第 086 号	31,441.00	工业	出让	2061 年 12 月 28 日	无

(二) 专利

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啤酒桶	第 1869881 号	ZL 2011 3 0293556.1	2012 年 3 月 14 日	自 2011 年 08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25 日

(三) 特许经营权——印刷经营许可证

1、发行人持有证号为闽(2011)新出印证字 356100007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之子公司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升兴”)持有证号为(京)新出印证字 B20051287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升兴已分别通过福建省新闻出版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实施的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具有继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资格。

2、发行人之子公司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昇兴”)原持有河北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证号为(冀)新出印证字 335020035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该《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届满。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昇兴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换发取得了新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已通过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实施的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具有继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河北昇兴	(冀)新出印证字 335020035 号	包装装潢印刷	2012.03.20 -2015.03.19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郑州昇兴以出让方式取得;专利和《印刷经营许可证》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专利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购销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1)项、第(2)项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届满或已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5)项、第(9)-(11)项、第(13)项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届满或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8项购销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买方)与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于2012年3月15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X12030070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电镀锡钢带800吨,合同总价为6,470,752元;交货期为2012年4月;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起7日内支付货款及合同约定的应由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最后付款日为2012年7月15日。

(2)发行人(买方)与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于2012年4月13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X12040053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电镀锡钢带1,050吨,合同总价为8,546,974.5元;交货期为2012年5月;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起7日内支付货款及合同约定的应由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最后付款日为2012年8月15日。

(3)发行人(买方)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2012年4月6日签订《镀铬铁买卖合同》(编号:GDTPXS1204005B),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卖方采购精品级波剪镀铬铁盒板 800 吨和精品级镀铬铁卷板 350 吨，卖方应于 2012 年 5 月交货；合同总价为 8,849,646 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卖方支付 30 万元作为定金，并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卖方将在收到汇票后发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

(4)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2305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 1,500 吨，交货期为 2011 年 3 月；合同总价为 1,191.694 万元，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供方支付货款，若发行人以现金支付则折让相应利息。

(5)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2413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 1,000 吨，交货期为 2011 年 4 月；合同总价为 783.012 万元，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供方支付货款，若发行人以现金支付则折让相应利息。

(6)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买方）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签订《买卖合同》（编号：CG-FJDB-12030878），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三片罐，年度预计购买数量为 0.2 亿套；合同总价预计为 1,780 万元，合同约定单价为 2012 年第一季度执行价格，2012 年第二、三、四季度执行价格将根据主要原材料（马口铁）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在每季度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确定；买方应于每月 26 日前以传真形式向发行人提供下月订货量，发行人应在收到传真之日起 1 日内将其确认后的订单传真给买方，并按双方确认的送货计划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付款期限为月结 90 天，买方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发票后以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7) 发行人之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卖方）与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买方）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签订《买卖合同》（编号：CG-GJDB-12030876），合同约定，买方向中山昇兴购买三片罐，年度预计购买数量为 3.2 亿套；合同总价预计为 28,480 万元，合同约定单价为 2012 年第一季度执行价格，2012 年第二、三、四季度执行价格将根据主要原材料（马口铁）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在每季度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确定；买方应于每月 26 日前以传真形式向中山昇兴提供下月订货量，中山昇兴应在收到传真之日起 1 日内

将其确认后的订单传真给买方，并按双方确认的送货计划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付款期限为月结 90 天，买方在收到中山昇兴提供的发票后以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发行人（买方）与 FleetwoodGoldcoWyrd, Inc.（卖方）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签订《合同》（编号：TP-SS2012030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罐体输送系统设备；合同总价为 275 万美元，其中合同总价的 35%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由发行人以 TT 方式支付给卖方，其余 65%的价款在设备装运前 4 周内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并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设备允许分批装运，第一批设备在卖方收到第一期款项后 17 周内装船，第二批设备在卖方收到第一期款项后 21 周内装船；卖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福州马尾港。

(二) 投资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与北京兴谷发展公司签订的 1 份《投资协议书》项下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北京升兴已取得该协议约定的位于兴谷开发区 M2-8 区面积约为 87.3 亩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之子公司郑州昇兴与中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1 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郑州昇兴已取得该合同约定的 1 宗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 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 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	--------	--------------	------	----------	----------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0006D01	1,000	2011.05.13 -2012.05.12	年利率 6.6255%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玉叶、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0006D02	1,500	2011.06.03 -2012.06.02	年利率 6.94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0006D03	1,530.316744	2011.07.15 -2012.07.14	年利率 7.21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0006D04	969.683256	2011.07.15 -2012.07.14	年利率 7.216%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1132	2,000	2011.09.09 -2012.09.07 (注)	年利率 6.888%	发行人提供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设备抵押；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抵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1162	2,000	2011.11.14 -2012.11.13	年利率 6.888%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36	1,000	2012.04.16 -2013.04.15	年利率 6.888%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FJ111201113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向发行人发放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发行人分次提款，实际提款日期及提款金额分别为：2011 年 9 月 9 日提款 1,500 万元，2011 年 9 月 13 日提款 500 万元；发行人将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至今，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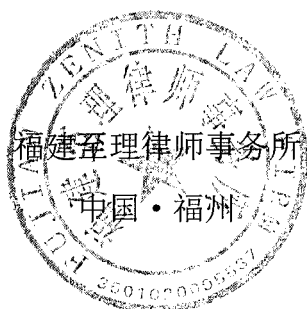
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